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10.09.28) 制定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10.10.13) 通過

- 一、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修業辦法係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則」、「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訂定。
-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 三、修課規定及學位授予：
 - (一) 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最低學分數：2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本碩士班學生應修課程如各學年度入學全學年課程表，其中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最低專業選修學分 18 學分，非本系全學年課程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 本碩士班學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但經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最多 3 學分。
 - (四) 本碩士班學生曾於大專院校修習相當於研究所層級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並由本碩士班依個別情況審查決定之。
 - (五)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六) 本碩士班學生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6 小時以上學術倫理相關內容之研習或課程證明。
 - (七) 研究生須達以下 (1)、(2) 兩事項之要求，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 至少一篇與指導老師聯名共同發表之論文（含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且每篇以一研究生發表為限。
 2. 完成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或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之語文能力證明
 - (八) 畢業學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中文學位名稱經教育部同意後訂之。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之後，提報系辦公室彙整經院長簽核後，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 (二) 本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教師或曾在本碩士班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家學者共同指導，惟須經主任同意。
 - (三) 本碩士班每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最多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但經主任同意者不受此限。
 - (四) 本碩士班學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

並以更換一次為限，且須在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學期變更。

(五) 本碩士班學生無法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五、學位論文與學位考試之辦理如下：

(一) 本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之訂定須符應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二) 本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作業與相關規範悉依「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辦理。

(三) 本碩士班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提報」，並由本碩士班辦理公開審查會，審查委員為本碩士班專任教師組成；審查會須針對每位提審學生給予具體之建議或改進意見，以作為論文調整之依據。學位考試時，學生須提出「建議或改進意見」之處理或改善說明。

(四) 學位論文應送本校文獻比對相似度系統進行比對，其全文相似度以不超過30%為限。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